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章发改字[2023]76号

关于调整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区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及成本监审结论，经依法听证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居民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供热价格

- 1、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季调整为24元/平方米。
- 2、非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季调整为33元/平方米。
- 3、各类中小学校、托幼园所、非营利性老年服务项目、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经批准设立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行居民供热价格，即按建筑面积每季24元/平方米收取供热费。
- 4、两部制热价：居民基本热价调整为7.20元/平方米，计量

热价调整为0.193元/千瓦时；非居民基本热价调整为9.90元/平方米；计量热价调整为0.285元/千瓦时。其他事项继续按《关于城市集中供热计量热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章发改字〔2019〕91号）执行。

二、供热时间

自当年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止。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

三、价格优惠政策

对我区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的居民家庭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每季18.5元/平方米收取。

四、供热要求

供热价格调整后，供热企业要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公示收费标准，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供热季起执行。《关于调整城市集中供热时间和价格的通知》（章价发〔2008〕4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印